



学术不端的裁量困境与协同治理路径

王丹丹,李树鹏

(河南科技大学 商学院, 洛阳 471023)

摘 要:学术不端治理是构建高质量学术生态的重要议题。以 140 份“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学术不端治理制度文本为研究对象,以“裁量困境”为研究视角,采用内容分析与比较研究方法,系统剖析高校治理实践中的结构性困境。研究发现,现行制度存在显著缺陷:(1)裁量依据权威性不足,与法律衔接滞后;(2)裁量主体中适用对象覆盖性不足,组织机构协同机制不健全;(3)裁量程序规范性欠缺,关键环节模糊;(4)裁量惩罚尺度不统一,裁量空间过大;(5)裁量环境重惩罚轻教育,源头治理薄弱。基于此,需要通过强化国家法律顶层设计与制度衔接,提升治理主体能动性 with 责任意识,建立裁量基准与统一惩处体系,完善教育预防与惩戒治理机制,以提升学术不端的治理效能。

关键词:“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学术治理;裁量困境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6763(2026)04008212

一、问题提出

在建设教育强国与科技强国的背景下,学术诚信是构建高质量学术生态的核心支柱。然而,中国高校学术不端事件频发及其治理效能不彰,成为制约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通报的学术不端问题论文数量,相较于 2023 年呈现大幅增长,凸显了学术不端治理体系还存在不小的现实挑战^[1]。尽管国家层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政策法规作为裁量规则,对学术不端治理的主体、程序、惩罚等多方面进行了统一规定,但政策预期与高校实践成效之间仍存在显著落差。当前,高校虽然已经普遍建立了学术不端治理制度体系,但制度文本的静态规范到实

修回日期:20251211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科规划重大课题“河南省智慧教育体系构建与实践路径研究”(2026JKZB06)

作者简介:王丹丹,女,河南巩义人,河南科技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信息资源管理研究;
李树鹏,男,河南登封人,河南科技大学硕士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引用格式:王丹丹,李树鹏.学术不端的裁量困境与协同治理路径[J].重庆高教研究,2026,14(4):8293.

Citation format: Wang Dandan, Li Shupeng. The dilemma of discretion and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h of academic misconduct [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6, 14(4): 8293.

践的动态治理之间还存在复杂的转换过程^[2],且在程序处理、行为认定、处罚措施等关键环节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裁量空间是灵活应对复杂学术伦理情景的必然要求,但也可能因裁量权过大导致学术不端的治理过程出现较大偏差,呈现学术不端治理的裁量困境,如实践中“同案异罚”“程序空转”等问题^[3]。因此,仅描述制度要素不足以揭示治理实效,亟须从裁量视角出发系统审视高校学术不端治理制度的运行逻辑及现实影响。

学术不端治理本质上是一个复杂的规制体系,其治理效能并非取决于单一要素,而是治理主体、对象、规则和机制多维层面的协同互动^[4]。目前,学界从多维度探讨了学术不端治理问题。其中,国外研究侧重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5-6]、诱因分析^[7-8]以及治理机制^[9],并积极应对由生成式 AI 催生的新型学术不端挑战^[10-11],如哈佛大学明确规定 AI 使用需确保安全、隐私和使用合规^[12]。国内研究经历了从道德呼吁、案例归因向“制度+技术”协同治理的范式转变,并识别出当前治理体系的深层结构性矛盾。主要包括:(1)制度设计与执行脱节。高校的制度设计未对裁量权提供清晰的依据和规范,导致治理规范体系碎片化、评价机制异化^[13-14]，“事后惩戒”主导而“预防监督”缺位^[15-16]。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存在学术治理组织挂靠行政部门、权责边界模糊的现象^[17],导致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张力难以调和^[18]。(2)技术治理能力滞后。技术是辅助相关组织机构进行检测的工具。然而,传统检测工具难以识别 AI 生成高准确度的内容、跨语种剽窃及数据伪造,加重了学术不端治理的难度^[19-22]。(3)协同治理效能不足。学术不端治理制度设计要求严格,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如裁量主体中跨部门协调不畅、资源分配不均致使裁量程序调查周期冗长、问责弱化^[23-24],甚至衍生出“以罚代管”“选择性执法”的倾向^[25]。(4)文化与社会因素影响。量化考核导向催生的“唯成果论”现象^[26-27]与单向度学术道德教育的弊端^[28-30],助长了学术不端投机行为的滋生和频发。同时,社会和学校的容忍度及教育预防机制对学术不端行为具有显著影响,不同情境下高校采取预防措施的差异会带来不同个体学术不端行为的选择偏好^[31-32]。

上述研究仍存在以下局限:(1)聚焦高校学术不端治理制度的实证研究稀缺,尤其是对具有制度标杆色彩的“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深度剖析不足;(2)高校治理制度研究的样本代表性不足,难以全面揭示我国学术不端治理的制度性缺陷。“双一流”建设高校作为国家高等教育战略的核心载体,其治理实践具有显著的示范性与前沿性。鉴于此,本研究以“双一流”建设高校公开的学术不端治理制度文本为分析对象,以“裁量困境”为分析视角,通过系统性编码、内容分析与比较研究,构建包含裁量依据、裁量主体、裁量程序、裁量惩罚和裁量环境 5 个维度的分析框架,旨在精准揭示现行制度存在的结构性缺陷,并据此提出协同治理路径。

二、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

为系统剖析“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术不端治理制度中的裁量困境,本研究以 14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术不端治理制度文本为研究对象。具体获取流程如下:(1)检索策略。以“高校名称”+(“学术不端”OR“学术道德”OR“学术规范”)+(“处理办法”OR“实施细则”OR“管理规定”)为组合词,在目标高校的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研究生院(处)网站进行系统检索。(2)文本筛选。治理制度包含最新修订或生效版本,对仅涉及论文查重标准规范或结果认定标准等局部性文件、内容仅为对上级文件简单转发的相关制度进行剔除。(3)样本确定。最终检索获取初始相关文本共计 153 份(见表 1),筛选后最终确定 140 份有效制度文本,覆盖 129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部分高校针对不同群体或层级的互补性制度,被重复计入)。

表1 “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术不端治理制度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年份
1	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7
2	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及管理办法	2022
3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2021
4	复旦大学学术规范(试行)	2023
6	上海大学学术规范(试行)	2016
7	华东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016
.....		
153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2021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内容分析法和比较研究法,聚焦制度结构和共性特征,使用 NVivo 12.0 进行系统化文本编码和分析。(1)依据制度文本的核心结构——总则、组织机构、预防教育、处理程序、认定标准、惩处措施、附则等,初步确立制度框架结构;(2)通过精读制度文本,对框架结构下的具体内容进行编码,提取关键词句作为最小分析单元,形成制度框架结构下的子类目,并根据属性差异进行细化;(3)基于制度框架结构,聚焦裁量困境,从裁量依据、裁量主体、裁量程序、裁量惩罚和裁量环境 5 个一级类目进行分析(见表 2)。

表2 学术不端治理制度分析类目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裁量依据	治理依据	国家法律、国家政策、高校规章
裁量主体	适用对象	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及博士后等
	组织机构	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院学术分委员会等
	受理	直接举报、间接举报、匿名举报
裁量程序	调查	调查程序、调查取证、调查报告
	处理	处理决定书、高校规定处理、处理建议
	申诉	处理决定异议、提出申诉
	复核	复核申请、复核结论
裁量惩罚	认定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署名不当等
	情节量罚	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学籍处分、学位处分、其他处分
	主体量罚	学术处理、人事处理、行政处分
裁量环境	教育与预防	教育、培训、监督和宣传工作、学术诚信教育、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学术规范监督机制等

(三)分析维度

核心分析维度紧密围绕制度结构性缺陷,着重探究制度覆盖性、适配性和裁量空间。具体包括:制度依据是否充足且覆盖全面;适用对象范围、机构设置与职能是否健全;程序规范性与可操作性是否清晰、完备,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证据要求与证明标准是否合理;惩处机制中惩罚措施是否与行为性质、情节严重程度相匹配,层级梯度是否合理,自由裁量权边界是否清晰;预防监督机制中教育宣

传、过程监督、诚信档案等预防性措施是否完善。

三、裁量困境的多维呈现与结构解析

“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术不端治理体系在理念上主要以裁量依据为顶层架构,以裁量主体、程序与惩罚为执行支柱,以裁量环境为文化支撑(如图1)。其中,裁量依据对裁量主体、程序和惩罚形成强制性约束,为治理体系奠定基础;裁量主体明确制度适用对象和组织机构;裁量程序规范案件从受理到复核的全过程;裁量惩罚界定不同适用对象的处置幅度;裁量环境致力于构建教育、预防和诚信生态。理论上,该体系可以推动学术不端治理从形式规范迈向实质正义,为学术诚信与公平保障服务。然而,本研究发现,当前“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术不端治理体系在以下5个维度上均存在显著的结构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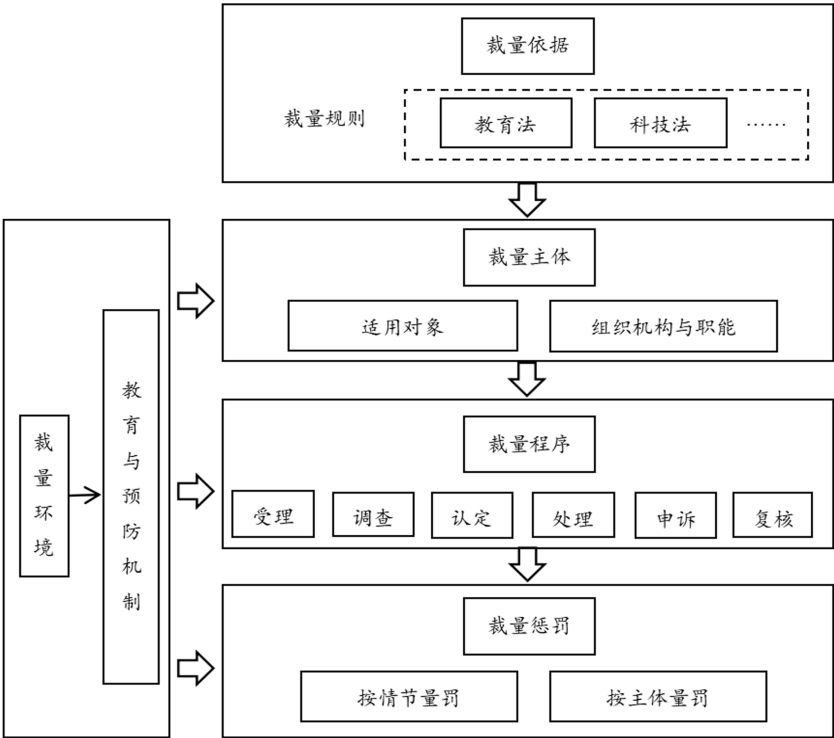


图1 学术不端治理的裁量框架

(一)裁量依据:法律衔接滞后与规范性缺失

首先,高校政策的法律适用模糊。高校普遍以教育法和科技法两大规范体系作为裁量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然而,有37所高校(28.7%)仅模糊表述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列示具体法律条文。其次,时效性不足。2016年教育部出台《办法》为学术不端治理提供了国家层面的制度框架,2022年《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在其基础上对适用范围、调查程序、认定标准、处理程序等方面作出更为详尽的规定。目前,各高校在实际处理案件中普遍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进行处理。但在2022年《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发布后,仅有13所高校(10.1%)的相关制度有所更新。法律衔接滞后是制度规范性不足与程序缺失或模糊的重要根源。例如,在“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撤销博士学位案”中,校方在作出撤销博士学位决定时并未指明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款,进而构成程序规范上的重大缺陷^[33]。

(二)裁量主体:对象适配困境与组织权责失序

裁量主体涉及适用对象和组织机构的权责配置。研究发现,各高校学术不端治理制度的适用对

象覆盖范围存在差异,组织机构分散且权责模糊,在工作体系层面也存在明显的结构性缺陷,直接影响学术不端治理效能。

1. 适用对象:对象适配性缺位与价值分层

制度覆盖对象广泛但适配性不足。学术不端治理制度均明确了适用对象,覆盖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及博士后等多元主体的有 90 所高校(69.8%),仅针对研究生群体的有 36 所高校(27.9%),针对学生群体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和来华留学生的有 3 所高校(2.3%)。然而,不同主体在行为动机、责任程度、活动性质上存在显著异质性,如处于学术训练阶段的学生群体与承担独立研究、指导职责的教职工和博士后群体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单一的制度框架难以有效适配多元主体差异,由此也为后续处理程序、认定标准和惩处机制的适用困境埋下伏笔。

2. 组织机构与职能:权责分散与协同失效

在 129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中,有 119 所高校(92.2%)在制度中明确了负责学术不端处理的组织机构,但其中 89 所高校(69.0%)的描述较为分散且机构职能界定不清——仅列出机构名称而未明确其具体权责。仅有 30 所高校(23.3%)对相关机构(如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专办等)的职责、隶属关系及协同机制进行了系统整合与清晰界定,但基本呈现一种垂直分层模式下的功能重叠与权责模糊的状态。其主流模式存在 3 层结构(如图 2):(1)核心层,由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权力机构;(2)执行层,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专门办事机构(如研究生院、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等)组成;(3)辅助层,如纪委监委室、科研处、教务处等部门负担行政工作的执行与支持。然而,该架构在实践中存在权责交叉与界限模糊问题,如学风建设委员会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政策制定、调查监督等职能上高度重叠,且有 69 所高校(53.5%)对此类机构的描述模糊,19 所高校(14.7%)甚至未明确调查主体或关键环节的责任部门。这种组织分散与权责模糊是导致学术不端治理实践中主体协同性弱、调查效率低及程序规范性缺失的直接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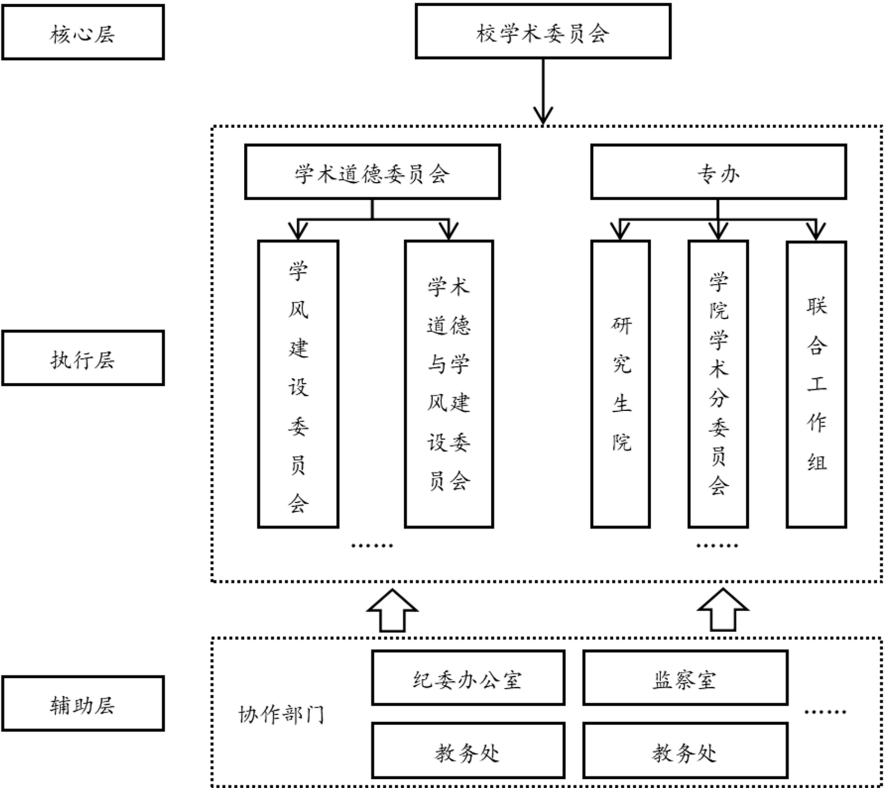


图 2 组织机构设置结构

(三) 裁量程序:关键环节缺失与认定标准不一

裁量程序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直接决定学术不端的治理效力与公信力,具体流程包括“受理—调查—认定—处理—申诉—复核”6个核心环节(如图3)。然而,现行制度在处理程序上仍存在显著缺陷,如处理流程的关键环节缺失、认定标准呈现碎片化与随意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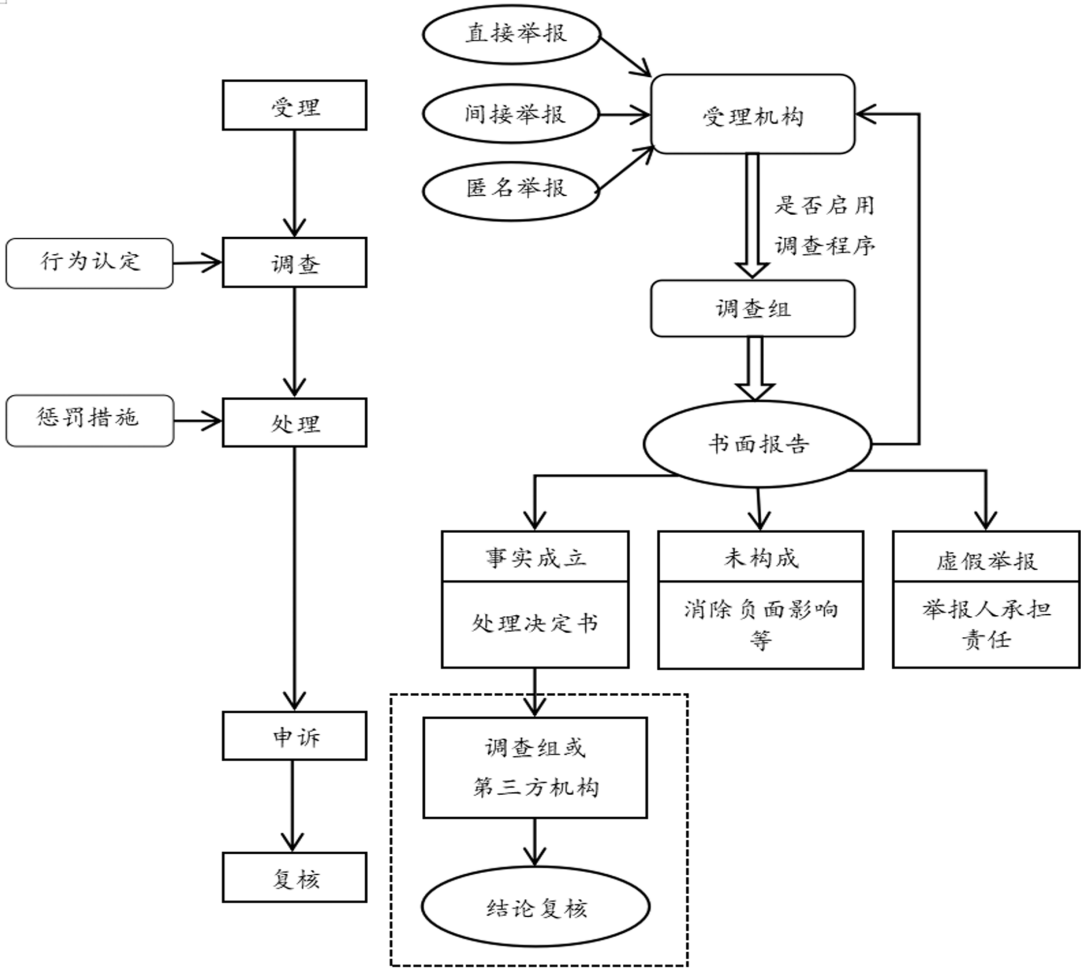


图3 学术不端处理程序

1. 处理流程:核心环节缺失与举证规则模糊

在129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中,虽然有85所高校(65.9%)在制度中规定了学术不端处理流程,但完整涉及《办法》要求的6个核心环节^[34]的高校比例较低。深入考察发现,现行制度在处理程序设计上存在以下突出问题:(1)核心环节缺失与规定模糊。一方面,“申诉—复核”流程缺位或虚化。部分高校在处理程序中未明确“申诉—复核”流程,导致学术不端治理制度缺乏可操作性,违背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中关于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利的基本要求。例如,《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调查程序规则与《办法》不一致,导致实践中调查程序违规,裁决结果被推翻,极大损害了当事人权益^[35]。另一方面,时限规定空白。对于调查启动、申诉受理等关键环节,学术不端治理制度中普遍缺乏明确的时限约束。此外,对于第三方调查机制,虽有高校提及“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但普遍未明确其启动条件、资质要求、权责范围及结果效力,使其可操作性存疑。(2)举证责任分配与程序规则模糊。一方面,责任转换标准缺失。制度规定举报人需承担初步举证责任,调查机构负有依职权调查责任。然而,对调查机构启动调查的具体条件,以及举报人的举证责任和调查机构的调查责任缺乏清晰的责任划分,导致调查过程存在过大的裁量空

间。另一方面,被举报人权利保障不足,学术不端治理制度虽普遍提及“听取被举报人陈述申辩”,但对被举报人积极举证、举证渠道的程序规则缺失,削弱了其进行自我澄清的能力。

2. 认定:标准不一且碎片化

在129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中,有18所高校(14.0%)未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标准加以明确。总体而言,不同高校对同一类型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内涵与外延界定存在显著差异(见表3)。例如,重庆大学指出剽窃、抄袭及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为学术不端行为;北京理工大学进一步将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思想、数据和调查结果等,违规使用他人学术认识、假设、学说、研究计划等纳入这一范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未参加研究而署名、购买代写论文等行为也视为剽窃、抄袭及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办法》等相关法律虽然赋予高校制定学术不端治理细则的自主权,但未明确自主权的边界与核心认定要素的底线要求。标准不一导致同类行为在不同高校面临不同的认定结果,易引发公平性质疑。

表3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学术不端行为	频次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108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108
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08
伪造、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08
署名不当	103
重复发表	90
违反学术界、学校相关部门制定规则	89
违规引用	73
妨碍学术评定	72
买卖论文、代写论文	71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35
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重大学术活动	34
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	34
其他	32

(四)裁量惩罚:分类标准模糊与裁量空间过大

惩罚机制是学术不端治理的终端环节,其公正性与可操作性直接关系学术不端的治理效能与学术生态。研究发现,现行惩罚机制在适用对象、行为分类与量罚标准上存在显著差异。

1. 惩罚分类:适用对象与情节轻重界定不清

尽管有94所高校(72.9%)依据行为性质或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分类处罚(见表4),但深入分析发现其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缺陷:一方面,适用对象模糊与标准缺位。制度普遍未能清晰界定不同类别惩罚措施(尤其是纪律处分和学位撤销)的具体适用对象及其边界。例如,对于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何种情形下适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赋予的纪律处分权(如警告、记过、开除学籍),何种情形下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其实施办法启动学位撤销程序,仍缺乏明确、可操作的判断标准。这种对法律属性认知与实践操作的模糊性,容易带来处理结果的不公。另一方面,情节轻重界定虚化。尽管中国海洋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27所高校的学术不端治理制度明确了依据行为性质与情节轻重的处罚原则,但处罚措施各异,缺乏对“情节轻重”进行实质性量化的标

准考量。例如,中国海洋大学对“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行为,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延期答辩或取消学位资格处分;华南理工大学对“篡改他人研究成果”行为,规定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这种“视情节轻重”的条款标准不一,容易带来选择性执法和处罚结果差异。

表 4 处罚类型

处罚类型	处罚措施	具体内容
学术处罚	学籍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学位处理	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取消学位申请
	学术荣誉撤销	撤销已获得的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及配套奖金
科研活动限制	科研项目处罚	终止或撤销相关项目、追缴经费、限期禁止申请新项目
	学术资格限制	取消评奖评优、奖学金、公派出国、保研资格等
法律与道德追责	法律责任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剽窃侵权、伪造数据触犯法律)
	道德责任	责令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恢复被侵权方名誉
系统性补充措施	追加处分	对已毕业学生撤销学位、学历证书,通报工作单位
	诚信档案记录	将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影响未来学术生涯

2. 分级分类治理:对象区分与标准差异并存

在学术不端的调查处理中,各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多部国家层面的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并针对行为人身身份(党员、公职人员、教师、学生等),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进行区别处理,从而在制度上形成学术、人事与行政多层面的惩罚措施区分。然而,研究发现,仅有18所高校(14.0%)的制度对教职工与学生的惩罚进行了明确区分。针对教职工,惩罚涵盖学术、人事与行政3个层面,如限制招生资格、撤销项目荣誉、暂缓晋升或解聘等。针对学生,惩罚聚焦学术和行政层面,如延迟学业、撤销学位或开除学籍等(见表5)。

表 5 分级分类处罚

适用对象	处罚类型	处罚内容
教职工、职员、博士后	学术处理	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
		撤销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或取消申报资格
		撤销学术任职、学术奖励及荣誉称号
		撤销已获批的人才类项目或取消申报资格
	人事处理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资格
		调离教师岗位
	行政处理	辞退或解聘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直至行政开除
		延缓答辩、延期毕业、终止学业
学生(研究生、本科生)	学术处理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已授学位
		取消各类学术评奖评优资格
	行政处理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在实践中,高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不仅要依据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还依赖高校自身制

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如《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教职工违纪处分规定》等多个规范性文件,导致各高校间的惩罚标准、分类标准存在差异。例如,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分类,各高校对剽窃、伪造数据、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的分类标准不一,部分高校仅列举行为类型,未细化具体表现。此外,量罚标准也存在差异,即对同一行为(如伪造数据),不同高校的处罚力度差异显著(从通报批评到开除学籍)。惩罚机制的分级分类也缺乏统一标准,导致裁量空间过大,难以保障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合理性。

此外,《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均明确指出研究生导师的引领作用^[36]。例如,兰州大学、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 18 所高校将研究生导师职责纳入学术不端的惩罚体系,由导师对学生科研行为进行检查、审核。一旦发生学术不端,学校可根据事件情节轻重,对导师采取减招、暂停招收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罚措施。这一机制旨在强化导师责任意识,具有一定的制度创新意义。然而,其责任边界仍较为模糊,对何种行为构成失责尚缺乏清晰统一的认定标准,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引发裁量困惑。

(五) 裁量环境:教育与预防机制薄弱和重心失衡

裁量环境是学术不端治理的文化氛围,为高校裁量权的规范运行提供原则纲领和理念支撑^[37]。然而,在实际治理结构中,各高校对教育与预防工作的定位与投入不同,致使裁量环境存在显著差异。一方面,预防理念多被提及但落实虚化。在 129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中,虽然有 102 所高校(79.1%)在文本中提及“教育与预防”,但其措施存在空泛、零散且缺乏强制约束力,未能体现其在治理链条中的防范作用。另一方面,有效预防措施稀缺且覆盖面窄。仅有 27 所高校(20.9%)列举了具体、可操作的预防措施,如新生入学教育、必修学术道德课程;示范引领与过程监督,强化教职工对学生科研过程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学术诚信记录、学位论文或成果审查制度。此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还设置了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平台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警示教育。

四、结论与建议

(一) 研究结论

通过对 140 份“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术不端治理制度文本的系统分析,从裁量困境的 5 个维度揭示当前学术不端治理体系存在的缺陷,主要结论是当前“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学术不端治理中仍存在裁量体系系统性失衡的制度短板。具体包括:(1)裁量依据的权威性与规范性不足,制度文本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滞后,难以支撑实践中学术不端治理的合法性和公信力;(2)裁量主体协同机制不完善,组织机构分散、协同性弱,难以满足高质量学术生态的治理需求;(3)裁量程序规范性不足,部分高校的关键处理环节规定模糊或缺失,严重影响处理效率与程序正义;(4)裁量惩罚尺度不统一,惩处机制在行为分类、量罚层次及对象适用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处罚结果易损害公平;(5)裁量环境重惩罚轻教育现象明显,教育预防机制薄弱,源头治理能力不足,诚信生态建设亟待加强。

(二) 优化建议

针对研究中揭示的裁量困境,从制度设计的系统性、协同性与可操作性出发,提出以下 4 个方面的协同治理路径。

1. 强化制度锚定与分类响应能力

强化制度锚定与分类响应能力是提升高校学术不端治理效能的基础,可以从以下 3 个层面协同推进:(1)法治化筑牢根基。推动高校学术治理制度与国家法律体系紧密衔接,明确以教育法、科技法、民法与知识产权法等上位法作为核心依据,完善校内学术规范,确保制度规范统一。(2)精准施策。针对学生、教师等不同主体及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和情节轻重,通过设计差异化认定标准、调查程序及惩戒措施,确保处理精准公正。(3)前瞻化应变。针对 AI 等技术带来的学术伦理挑战,建议国

家层面出台 AI 学术规范指导政策。高校还应明确其使用边界,制定 AI 数据造假等新型不端行为的认定标准、处罚梯度,并加强规范教育。

2. 增强组织机构治理主体能动性

作为学术不端治理的首要责任主体,高校治理效能是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关键。为此,需要从以下 3 个方面增强高校组织机构治理主体的能动性:(1)健全制度动态调适机制。建立常态化制度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回应国家政策调整,评估制度与法律法规的匹配度和处理流程的执行效能。(2)规范核心治理程序。一方面,健全举证与取证规则,明确从初步举报到全面调查的转换标准与启动程序,细化数据取证保全细则,规范第三方机构调查机制,保障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依据上位法健全“申诉—复核”救济程序,拓展多元权威救济渠道,并将第三方调查机制嵌入该环节,以提升公信力。(3)优化组织与监督体系。在组织层面,明晰权责与组织整合,明确学术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权责清单、协作流程与运行流程;在监管层面,构建多元监督网络,在校内设立跨部门学术监督委员会,通过数据管理平台等技术手段实现动态监测与预警;校外畅通公众与同行举报监督渠道,形成内外联动监督格局。

3. 构建裁量基准与统一惩处体系

为破解学术不端处理中同案不同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需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裁量基准与惩处体系。(1)国家出台统一的裁量基准框架。建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裁量指导基准》,针对不同情节设定梯度化量罚标准与裁量区间,为高校提供统一处理底线与合理裁量空间。(2)高校制定本土化实施细则。各高校须在国家基准框架下,结合办学定位与学科特点,制定校内实施细则与操作指引,将国家基准细化、量化,增强可操作性。(3)建立“偏离说明与备案”机制。当个案处理确需突破既定的裁量范围,决定机关须严格审核,并在处理文书中详尽阐述偏离的事实依据、政策考量及处罚轻重论证。(4)强化涉事主体权益保障与救济。将信赖保护原则与正当程序原则贯穿惩处机制,特别是针对学位授予等涉及重大利益的授益性行政行为,应构建审慎程序,确保事实清楚、程序公正。

4. 实施教育与惩戒分层治理机制

高校学术不端治理应遵循“教育为主、惩戒为辅,分层治理、精准施策”的原则,构建科学完善的治理体系。一方面,强化教育引导,将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学术伦理与规范教育,着力提升科研人员的学术自律意识与道德素养;探索建立学术诚信积分制度与学术不端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实现“预防—教育—干预”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规范惩戒约束。对于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审慎施罚、过罚相当的原则,通过区分行为情节轻重,实施差异化处理,注重教育与警示震慑相结合。同时,强化导师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学术伦理教育与过程监督明确纳入导师权责清单,并通过构建导师责任追溯机制,对监管失职情节实施梯度问责。

五、结 语

“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术不端治理中的结构性缺陷与实践困境,本质上是学术不端治理体系从单一的规范约束向能力构建与系统治理转型过程的体现。针对当前裁量依据模糊、主体协同不足、程序规范性欠缺和惩处尺度不一等系统性问题,需要通过制度锚定、组织机构规范、裁量基准和教育惩罚的整合,构建兼具韧性、回应性与公信力的学术不端治理体系。然而,本研究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需在未来研究中进一步完善:(1)虽然高校作为学术不端治理的重要主体,但在治理过程中仍需多方主体参与共治,未来研究可突破高校单一组织边界,将科研机构、学术期刊等多方主体纳入系统性分析框架;(2)随着 AI 技术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学术不端行为治理面临新的伦理挑战,未

来研究可考虑深化对 AI 在学术不端治理领域的应用探究。

参考文献：

[1] 2024 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次)[EB/OL]. (2024-10-12)[2025-04-29].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jd/04/info93663.htm>.

[2] 范奇. 裁量基准: 高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技术构造[J]. 重庆高教研究, 2024, 12(6): 6478.

[3] 刘爱茹. 《学位法》时代高校学位授予权之再定性及其规制[J]. 教育发展研究, 2024, 44(19): 5059, 68.

[4] 张蕊, 刘振天. 规制治理: 我国高等教育外部质量保障制度的反思与进路[J]. 中国高教研究, 2024(12): 1219.

[5] Verissimo A C, Barbosa J, Severom M, et al. Validation of the academic misconduct questionnaire: exploring predictors of student misconduct[J]. Medical Education Online, 2025, 30(1): 2506739.

[6] Rumanovska L, Lazikova J, Takac I, et al. Plagiarism in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J]. Societies, 2024, 14(7): 128-142.

[7] Curtis G J. Guilt, shame and academic misconduct[J].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2023, 21(4): 743757.

[8] Rossello G, Martinelli A. Breach of academic values and misconduct: the case of sci-hub[J]. Scientometrics, 2024, 129(9): 52275263.

[9] Benson L, Enstroem R. A model for preventing academic misconduct: evidence from a large-scale interven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Educational Integrity, 2023, 19(1): 2541.

[10] MOHAN V. On the use of blockchain-based mechanisms to tackle academic misconduct[J]. Research Policy, 2019, 48(9): 103805.

[11] Susnjak T, McIntosh T. ChatGPT: the end of online exam integrity? [J]. Education Sciences, 2024, 14(6): 656675.

[12] Wang S, Chen C. Exploring designer trus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TAM/TPB model study[J]. Applied Sciences, 2024, 14(16): 69026921.

[13] 李祥, 王路路.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的制度构建与完善——基于 985 工程大学文本分析[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9(3): 5359, 92.

[14] 邓履翔, 胡英, 沈辉戈. 42 所“双一流”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比较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1, 32(2): 145152.

[15] 丁魁礼, 张碧晖, 陈丰任. 科研不端行为的惩罚强度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21, 39(8): 13451353.

[16] 郭跃, 濮燕屏. 论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治理规范体系的构建[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1): 2328.

[17] 余利川, 刘怡. 大学学术治理制度建设有效性诊断与优化——聚焦“双一流”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历时性修订[J]. 复旦教育论坛, 2023, 21(1): 2835, 43.

[18] 邹太龙. 大数据赋能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治理——价值意蕴、现实梗阻与推进策略[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24(2): 3744.

[19] 李丹丹, 赵永峰.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与查处: 问题与改进[J]. 重庆高教研究, 2020, 8(5): 106118.

[20] 杨云霞. 硕士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及对策研究[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22.

[21] 黄先蓉, 李永政. 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研究[J]. 科技与出版, 2024(9): 612.

[22] 王少.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学术不端治理的妨碍及对策[J]. 科学学研究, 2024, 42(7): 13641368.

[23] 秦汉. 高校研究生学术不端处罚的权利救济与程序正义——基于对“C9 联盟”高校相关制度的考察[J]. 高校教育管理, 2018, 12(1): 6467.

[24] 陈亮. 大学学术不端行为问责的实证研究[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20, 36(3): 2437, 110.

[25] 肖健, 黄继滔. 研究生学术不端惩罚的价值定位与实践向度[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1(3): 2731.

[26] 江雨薇, 陈君沂, 林丽娇, 等. 政策计量视角下破除“唯论文”政策扩散的特征分析[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2, 45(6): 8997.

[27] 刘普. 我国学术不端问题的现状与治理路径——基于媒体报道的 64 起学术不端典型案例的分析[J]. 中国科学基金, 2018, 32(6): 637644.

[28] 陈亮. 多中心治理视角下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矫治探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8(11): 5661.

[29] 王沁萍, 李军纪. 我国学术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的发展与现状[J]. 编辑学报, 2024, 36(S1): 3338.

[30] 李新根. 新世纪以来国内学术不端治理研究发展脉络与热点主题——基于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J]. 西南民

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4(5):224231.

- [31] 初景利,解贺嘉,张冬荣,等.研究生对学术不端相关问题认知的调查与分析[J].研究生教育研究,2022(4):60-65.
- [32] 戎华刚.环境因素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影响的调查分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11):4348.
- [3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行终277号行政判决书[EB/OL].(2017-06-06)[2025-11-15].<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04e9f60a241f8ac400c25eb1e4f7f970bdfb.html?keyword=%E4%BA%AC01%E8%A1%8C%E7%BB%88277%E5%8F%B7&way=listView#anchor-documentno>.
- [3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EB/OL].(20160719)[20250429].https://www.gov.cn/zhengce/201607/19/content_5713390.htm.
- [35] 高校管理中的法律风险与防范[EB/OL].(20211012)[20250429].<http://www.huanqiulawyer.com/article/333.html>.
- [36] 伏创宇.导师义务应当如何设定——以预防研究生学术不端为例[J].重庆高教研究,2022,10(1):115127.
- [37] 武海峰.南洋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与诚信管理体系[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2,38(1):93101,125.

(责任编辑:张海生 校对:刘大川)

The Dilemma of Discretion and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h of Academic Misconduct

Wang Dandan, Li Shupeng

(School of Business,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oyang 471023, China)

Abstract: Academic misconduct governance is a core issue in building a high-quality academic ecosystem. Taking 140 texts on the academic misconduct handling system of “Double First Class” universiti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aking the “discretion dilemma” as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the content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s were used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structural dilemma in the governance practice of universitie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current system has significant flaws: firstly, the authority of discretionary basis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law lags behind; secondly, the coverage of applicable objects in the discretion subject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of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s not sound; thirdly, there is a lack of standardization in the discretion procedure, and key links are unclear; fourthly, the inconsistent scale of discretionary punishment leads to excessive discretionary space; the fifth issue is the emphasis on punishment over education in the discretionary environment, and weak governance at the source. Based on this, by constructing a four-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h: strengthening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institutional connection of national laws, enhancing the initiative and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of governance subjects, establishing discretionary benchmarks and unified punishment systems, improving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e aim i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governance.

Key words: constructing “Double First Class” universities; academic misconduct; academic governance; discretionary dilemma